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鑫运年年（龙腾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谨致

_____ 先生/女士

销售人员：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重要声明：

- 1、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将随分红保险的投资和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动，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敬请注意。
- 2、 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部分，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以及实际红利分配为准。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人寿鑫运年年（龙腾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产品特点

1. 年年分红，分外惊喜

您可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参与公司分红业务的盈利分配。

2. 资金流动，易于规划

您可申请办理保单贷款。

二、产品描述

1. **投保年龄：**本产品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60 周岁。

2.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至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3.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本合同的保险费采用一次性交清或期交（即在约定的交费期间内每年支付一次保险费）的方式支付。本合同提供的期交交费期间为 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三种。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4. **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按本产品说明书“三、保险责任”规定、根据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确定。

三、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以较迟者为准）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

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我们按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返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我们按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 ①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乘以下列《返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的 1.025 倍；
-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返还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1

以上“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的红利领取方式为“六、3. 红利领取方式”中约定的“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本公司按“六、3. 红利领取方式”的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本条所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支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度数），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四、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

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五、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立足于长期稳健的经营，投资策略遵循“安全性—收益性—流动性”相统一和资产与负债匹配，风险与收益兼顾的原则。以长期投资、价值投资为主的投资理念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以信用等级较高、期限较长的资产类别为配置重点，以低风险资产配置比例高、高风险资产配置比例低为特点，形成相对稳定的战略资产配置结构，努力保持分红水平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六、红利及分配方式

1.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和费差，即将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死亡率假设、利率假设、费用假设）的盈余，按不低于70%的比例分配给您。

2.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

3. 红利领取方式

您在投保时可以选择下列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1) 现金领取；

(2) 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我们的红利账户，按我们每年公布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合同终止时给付；

(3)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依据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以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本公司按下列约定承担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不含）之前，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若投保时被保险人年满18周岁的，自合同生效日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之日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含）之后，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025^{(n-1)}$ ， n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所在保单年度数。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您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我们将给付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

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领取方式，本公司将按累积生息方式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需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则需填写变更申请书，自本公司收到变更申请书之日起变更新的红利领取方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在本合同终止前根据您的申请给付红利的，给付金额不超过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发生身故给付、合同解除等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但若您在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至合同终止期间已经领取过红利，我们将予以扣除。

申请领取红利，须凭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4. 红利分配政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保
单红利是不确定的。

若我们确定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给您，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保单红利水平主要由分红保险当年实际经营结果、未来盈余预期和投保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决定。

七、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释义请详见保险条款。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我们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

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八、其他权益

1.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

超过申请贷款时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2. 减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依我们的规定申请减少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满五年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本公司同意后将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按比例减少，并领取与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现金价值。

若您选择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则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按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等比例减少，本公司将给付本合同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约定的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累积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进行计算。

每个保单年度累计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本公司的规定，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根据减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进行计算。

九、投保示例

示例一：吴女士，40 周岁，事业顺利，有着稳定的高收入，她希望用自己的财富为孩子准备更好的生活，经过慎重考虑，吴女士决定购买国联人寿鑫运年年（龙腾版）终身寿险（分红型），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86,627 元。

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 单 年 度	年 初 年 龄	年度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身故保 险金或 全残保 险金	有效保 险金额	当年度 现金价 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 益演示	红利利 益演示	保证利 益演示	红利利 益演示
1	40	100,000	100,000	160,000	86,627	48,512	-	1,208	-	1,208
2	41	-	100,000	140,000	88,793	56,120	-	1,238	-	2,476
3	42	-	100,000	140,000	91,012	63,877	-	1,268	-	3,806
4	43	-	100,000	140,000	93,288	71,777	-	1,299	-	5,200
5	44	-	100,000	140,000	95,620	79,816	-	1,331	-	6,661
6	45	-	100,000	140,000	98,010	87,985	-	1,364	-	8,191
7	46	-	100,000	140,000	100,461	96,278	-	1,397	-	9,793
8	47	-	100,000	140,000	102,972	104,687	-	1,431	-	11,469
9	48	-	100,000	140,000	105,547	107,256	-	1,467	-	13,222
10	49	-	100,000	140,000	108,185	109,890	-	1,502	-	15,055
20	59	-	100,000	140,269	138,486	140,269	-	1,916	-	38,457
30	69	-	100,000	179,555	177,274	179,555	-	2,452	-	73,753
40	79	-	100,000	229,841	226,926	229,841	-	3,139	-	125,804
50	89	-	100,000	294,196	290,484	294,196	-	4,019	-	201,226
60	99	-	100,000	376,528	371,844	376,528	-	5,143	-	309,019
66	105	-	100,000	431,226	431,226	-	-	5,963	-	394,149

示例二：金先生，30 周岁，私营企业主，企业稳定，家庭和美。为自己购买国联人寿鑫运年年（龙腾版）终身寿险（分红型），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交费 10 年，每年交费 10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777,242 元。其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年初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有效保险金额	当年度现金价值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1	30	100,000	100,000	160,000	777,242	20,403	-	85	-	85
2	31	100,000	200,000	320,000	796,673	64,200	-	1,640	-	1,728
3	32	100,000	300,000	480,000	816,590	127,794	-	2,829	-	4,600
4	33	100,000	400,000	640,000	837,005	210,772	-	4,252	-	8,966
5	34	100,000	500,000	800,000	857,930	310,990	-	5,713	-	14,903
6	35	100,000	600,000	960,000	879,378	429,535	-	7,205	-	22,481
7	36	100,000	700,000	1,120,000	901,362	567,480	-	8,736	-	31,779
8	37	100,000	800,000	1,280,000	923,896	725,921	-	10,298	-	42,872
9	38	100,000	900,000	1,440,000	946,994	854,274	-	11,900	-	55,844
10	39	100,000	1,000,000	1,600,000	970,669	990,012	-	13,547	-	70,787
20	49	-	1,000,000	1,400,000	1,242,538	1,259,971	-	17,216	-	263,285
30	59	-	1,000,000	1,611,293	1,590,554	1,611,293	-	22,011	-	557,160
40	69	-	1,000,000	2,062,567	2,036,043	2,062,567	-	28,175	-	994,942
50	79	-	1,000,000	2,640,174	2,606,308	2,640,174	-	36,064	-	1,634,225
60	89	-	1,000,000	3,379,324	3,336,294	3,379,324	-	46,160	-	2,553,541
70	99	-	1,000,000	4,324,769	4,270,738	4,324,769	-	59,070	-	3,859,537
76	105	-	1,000,000	4,952,747	4,952,747	-	-	68,491	-	4,886,857

本公司声明：

- 1、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保单年度红利可能为零，实际红利按当年公司的公布派发；
- 2、累积现金红利是假设您将现金红利放在公司的前提下，按一定利率累积所得，实际累积利率以公司公布的为准。
- 3、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当年度现金价值、年度红利和累积红利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 4、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5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5 周岁；
- 5、以上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单位为人民币元。

特别提示：

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它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